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盈慈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,709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